

## 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函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工作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作業，特設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稱簡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、審議本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擬定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之健康促進方案。
  - （三）協調、整合及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工作。
  - （四）檢討、審議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各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 - （三）專家學者二人。
  - （四）高齡長者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局長兼任之；幕僚作業，由衛生局辦理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視議題任務需要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專家、學者、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列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